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9購申15036號

申訴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接續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處（下稱招標機關）109年8月28日○○○○字第1093218797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9年12月1日第103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關於請求損失賠償部分，申訴不受理。

## 事 實

緣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下稱洽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0條規定，洽請招標機關於109年8月12日代辦「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接續工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公開招標，因系爭採購案為「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採購案（下稱原工程）之接續工程，且申訴廠商為原工程簽約之第3資格廠商，並有針對原工程繼受問題向本府申訴會申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中，申訴廠商認為系爭採購案影響其權利甚鉅，遂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以109年8月28日○○○○字第1093218797號函復異議結果，申訴廠商仍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 一、請求：

- (一)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二) 招標機關即刻停止「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接續工程」審標及決標作業。
- (三) 招標機關或洽辦機關應賠償申訴廠商因系爭採購案審標及決標作業所生之損失。

## 二、事實及理由

- (一) 系爭採購案係原工程之接續工程，而原工程簽約之第1資格廠商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公司)及第2資格廠商益○水電有限公司(下稱益○公司)於108年9月26日起發生財務周轉問題致陸續跳票，因申訴廠商是原工程簽約之第3資格廠商，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故申訴廠商有資格另覓符合資格之廠商辦理原工程繼受。嗣後洽辦機關即於109年1月9日同意申訴廠商所提出之第1資格廠商世○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世○公司)及第2資格廠商太○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太○公司)共同辦理原工程繼受，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 (二) 自109年1月9日洽辦機關同意原工程繼受廠商後，

繼受廠商旋即派員進駐原工程工務所辦理假設工程及前置作業，由專案管理單位每週二下午召開專業技術協調會，由施工單位3家繼受廠商、設計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洽辦機關派員列管施工進度及品質。

(三) 又申訴廠商、世○公司及太○公司共同承攬繼受原工程，並與洽辦機關簽訂繼受補充契約書，申訴廠商與太○公司係於109年3月13日、而世○公司係於109年3月17日分別將簽約用印之繼受補充契約書（含正本2份及副本10份）送交洽辦機關，至此申訴廠商、世○公司及太○公司部份已全部簽約用印完成，但洽辦機關迄今尚未簽約該繼受補充契約書用印擲回，卻於109年4月20日取消繼受廠商繼受資格，片面認定繼受契約不成立，並歸責於申訴廠商後於109年4月29日終止原工程契約。

(四) 目前申訴廠商有針對原工程申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正於本府申訴會進行調解（案號：109購調14023號），且兩造正於調解辦理原工程繼受。但招標機關卻於109年8月12日另行公開招標公告系爭採購案，作為原工程之接續工程，其沒收原承攬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475萬元後，工程增加預算金額至2億1,852萬7,171元，工期亦增加至240日曆天，比比申訴廠商與其他繼受廠商繼受契約金額1億9,515萬6,564元，多了2,337萬597元，且亦多增加2個月工期予接續工程承攬廠

商，致損害申訴廠商及其他繼受廠商之權利及利益。

(五) 又因原工程僅估驗計價至108年8月底止，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原工程廠商已進場之設備材料工資已估驗尚未計價領款，109年1月9日洽辦機關核准建築工程第1資格廠商世○公司及水電工程第2資格廠商太○公司辦理繼受後，3家繼受廠商進場備料施作等，均未辦理估驗計價結算，其金額計算如下：

- 1、經核算原工程第23期已施作估驗尚未計價領款金額為722萬3,985元，由原工程廠商啟○公司、益○公司和申訴廠商共同施作，後因啟○公司及益○公司於108年9月26日起陸續跳票而無力繼續施作，遂於108年10月9日委由申訴廠商辦理繼受，且已載明已估驗尚未領取之估驗款、已施作完成尚未估驗計價之工程款及保留款均歸申訴廠商所有。
- 2、而原工程已估驗計價22期，尚有保留款763萬6,739元，依申繼受同意書所載，亦歸屬申訴廠商所有。
- 3、且啟○公司陸續跳票後，申訴廠商是最大受害者，以已估驗計價已開發票領款支票為例，被跳票未兌現金額共計1,301萬2,233元，及已估驗計價已開發票尚未領取支票金額有222萬5,066元，小計金額達1,523萬7,299元。而上

述款項啟○公司與益○公司亦已同意由申訴廠商繼受以賠償損失。

- (六) 於109年1月9日洽辦機關核准繼受廠商世○公司、太○公司及申訴廠商繼受後，因核定工期含準備期僅有181日曆天，時間非常緊迫，每週協調會列管之施工進度已要求進場材料及施作，以太○公司承作水電工程為例，自109年1月9日起至109年4月20日（被主辦機關取消繼受資格）止，已投入材料及工資成本達346萬2,467元，另支付材料廠商訂金133萬8,876元，及履約保證金利息9萬8,372元，合計已達4,899,715元。
- (七) 此外，系爭採購案雖名為公開招標，實則有特定廠商深知該接續工程內情，藏有不合理利潤轉移至該接續工程代表廠商手中，該潛藏接續工程可不當得利金額高達5,136萬9,690元，這些不當得利金額係沒收原工程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原工程廠商與繼受廠商已投入原工程設備材料、施工工資之血汗錢，卻由招標機關及洽辦機關辦理接續工程編列預算時協助轉移，致原工程申訴廠商及繼受廠商利益受損害。
- (八) 申訴廠商遂於109年8月13日以勇發字第109079號函正式書面提出異議，函請招標機關即刻停止招標公告，但招標機關卻無視原工程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程序仍在進行，且兩造正在調解辦理原工程繼受，即逕於109年8月28日以○○○○字第1093218797號函（109年8月31日送達），回復其重

新招標原工程自無不妥，擬繼續辦理原工程公開招標決標等發包程序，此剝奪申訴廠商與世○公司、太○公司合組繼受廠商之繼受承攬原工程之權利，影響申訴廠商權利甚鉅。

(九) 另申訴廠商亦於109年8月31日以勇發字第109086號函請本府申訴會，依調解委員所提調解建議方案辦理原工程繼受，並附有繼受承攬廠商共同協議書辦理該工程繼受。

(十) 綜上，申訴廠商及其他繼受廠商依洽辦機關規定辦理原工程繼受一切權利義務，雖被剝奪原工程之履約保證金2,475萬元，仍願辦理本工程繼受，卻被洽辦機關取消繼受資格，進而終止原工程契約，致原工程廠商及繼受廠商已投入本工程之設備材料工資成本血本無歸，且洽辦機關未辦理估驗計價結算，即將該款項移轉至屬於接續工程承攬廠商之權利及利益已如上述，故申訴廠商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請求招標機關即刻停止系爭採購案審標決標作業，且該審標及決標作業，已損害申訴廠商及繼受廠商權利及利益，招標機關或洽辦機關應賠償申訴廠商損失。

##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及理由

(一) 原工程係洽辦機關依本法第40條規定洽請招標機關代辦之採購，申訴廠商與啟○公司、益○公司

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原工程之投標，3家共同投標廠商已於106年10月26日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並約定以啟○公司為主契約代表廠商。

(二) 原工程已於106年11月20日開工，惟啟○公司於108年9月27日發生工地現場出工人數異常情形，洽辦機關發函通知啟○公司，若其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本契約，依據原工程契約書第20條第1款第8目約定，機關得辦理終止契約程序，前開函文意思表示已通知主契約代表廠商啟○公司，就其無故不履約情形，機關得辦理終止契約。採購案第2次招標，依本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惟倘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仍非無造成影響採購公正之疑慮或假性競爭之可能。

(三) 查原工程之繼受廠商為申訴廠商與世○公司、太○公司，渠等並約定以世○公司為代表廠商，經洽辦機關於108年12月24日邀集世○公司(代表廠商)、太○公司及申訴廠商召開繼受研商會議，於會上經雙方合意繼受之一切權利義務等相關條件，且同意放棄先述抗辯權，洽辦機關遂於109年1月9日同意繼受資格，並於109年2月26日函文通知世○公司(代表廠商)、太○公司及申訴廠商辦理補充契約書用印。

(四) 惟世○公司(代表廠商)於接獲洽辦機關109年2月26日書面通知後卻又數次發函質疑該內容，經洽辦機關於109年3月11日再催告限期於109年3月

13日前完成補充契約書用印，世○公司（代表廠商）仍未依限完成用印，故洽辦機關基於社宅工程完工期程涉及公共利益之緣由，於109年4月20日發函取消世○公司（代表廠商）、太○公司及申訴廠商之繼受資格。

（五）洽辦機關於109年1月9日發函寄發繼受廠商第3次評估會議紀錄陸、會議結論第5點載明，「有關上開事宜，倘世○公司（代表廠商）及太○公司等繼受廠商有相關疑義，請於通知會議結論次日起7日內（於108年12月31日前）提出相關書面意見，逾期視為無意見。」查申訴廠商、世○公司（代表廠商）、太○公司於109年1月間對上開會議紀錄並未提出任何意見，故意思表示世○公司、申訴廠商、太○公司對108年12月24日會議結論無意見，後續渠等亦須依誠信原則履行其義務。

（六）洽辦機關於109年2月26日以○○○○字第1090319944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世○公司（代表廠商）、太○公司辦理補充契約書用印，並限期109年3月4日前簽訂繼受補充契約書，逾期視同自願拋棄繼受資格，後續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但世○公司（代表廠商）於109年3月2日以世○字第1090302002號函質疑補充契約內容，經專案管理單位（廖○○建築師事務所）釐清為對原108年12月24日繼受研商會議一切權利義務合意事項之質疑，故洽辦機關於同年3月11日○○○○字第1090420828號函覆，繼受廠商需無條件概括承受



原契約承商啟○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並通知應於109年3月13日前製作補充契約書正本2份、副本10並用印提送至本局辦理簽約事宜…倘未於期限內辦理，洽辦機關自次日起取消繼受資格。且洽辦機關已催告申訴廠商、世○公司（代表廠商）、太○公司限期109年3月13日完成簽署補充繼受契約書。

(七) 次查世○公司（代表廠商）在109年3月13日不但未簽署補充繼受契約書，且於同日以世○字第1090313001號函主張補充契約書中存有極大問題云云，顯示然無意簽署補充契約書之意同甚明。況且申訴廠商亦在109年3月13日勇發字第109018號函表示「若第一資格廠商提出本工程之建築工程釋疑部分，致延誤繼受本工程之簽約用印，實與本工程之第二資格及第三資格廠商無涉。」。足證申訴廠商亦知悉其繼受廠商世○公司（代表廠商）無意在期限109年3月13日簽署補充契約書。

(八) 雖世○公司（代表廠商）在109年3月17日提出其用印後的補充繼受契約書，但伊在109年3月20日世○字第1090320004號函又主張「原109年3月20日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因本公司作業疏失致銀行開立之定存單抬頭有誤…本公司將於下周銀行工作日修正支票並儘速繳納。」，然查後續實未依承諾繳納任何履約保證金。世○公司（代表廠商）數次發函質疑補充契約書內容及原108年12月24日繼受研商會議經雙方合意繼受之一切權利義務

事項，且未在109年3月13日之期限內簽署補充契約書，故洽辦機關於109年4月20日通知申訴廠商、世○公司（代表廠商）、太○公司取消繼受資格，繼受契約不成立。

（九）另查，據原工程專案管理單位廖○○建築師事務所於108年9月29日（108）瑋正函字第0309號函：啟○公司發生財務跳票情形。據原工程監造報表所載，於開工後截至108年10月18日止，實際施工進度為55.4%，較預定進度65.51%落後達1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上開情形事屬原工程契約書第20條第1款第5目所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且情節重大者」之情形，至所稱「情節重大者」，依同條第2款「係指履約進度落後1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洽辦機關已於109年4月29日以書面通知原工程共同投標廠商（申訴廠商、啟○公司及益○公司）終止契約。按民法第258條之規定：「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及第263條之規定：「第258條及第260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原工程既經洽辦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且該書面通知已於109年4月30日送達申訴廠商（有送達證書為憑），原工程契約於終止後即已歸於消滅，且該終止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故洽辦機關與申訴廠商間自契約終止後已無契約關係。

(十) 申訴廠商對於系爭採購案主張：1、就原工程有採購履約爭議，正由109購調14023號調解中。2、重行招標系爭採購案已違反本法法令致損害其權利云云。惟基於下列事由，其主張為無理由：

1、洽辦機關考量共同投標廠商啟○公司自108年10月18日起迄今未能履行原工程，已嚴重延宕達11個月，因原工程為本府重要施政政策具有急迫性，且基於公共利益確有將未完成部分工程再重新招標之必要，故洽辦機關於109年8月12日洽請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公開招標應屬允洽，況本法並無明文禁止涉有爭議之採購須暫停採購（招標）程序。

2、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規定並無任何違反法令之處，申訴廠商109年8月13日以發字第109079號函提出異議，惟其並未具體說明招標機關有何違反本法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事由，其異議並無理由，故招標機關於109年8月28日以○○○○字第1093218797號函回覆異議處理結果，重新招標旨揭工程自屬允妥。

(十一) 又申訴廠商對原工程提出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號：109購調14023號），但其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請求之事項主張「一、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同意申請人代表廠商另覓符合資格之廠商辦理本工程繼受。」更可證明世○公司（代表廠商）不同意繼受系爭工

程契約，申訴廠商認為繼受已取消，進而請求「另覓符合資格之廠商辦理本工程之繼受」。申訴廠商對於取消繼受資格及簽訂補充契約書一事並無爭執，且原工程契約經洽辦機關109年4月29日終止後已不存在，亦無再繼受之程序，而本法亦未規定採購履約爭議為停止重新採購之事由，申訴廠商請求停止招標程序，顯無理由。

(十二) 此外，原工程預定完工日為109年2月13日，因原承攬廠商啟○公司跳票並無法繼續履約，而由申訴廠商洽請其他廠商辦理契約繼受。世○公司(代表廠商)於108年12月24日評估會上表述同意無條件概括繼受原契約承商啟○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卻於109年3月始陸續發函質疑補充契約書內容，在洽辦機關限期109年3月13日前仍未完成簽署補充契約書，亦未依承諾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由世○公司(代表廠商)在另件申訴案(案號：109購申14039號)所提出申訴補充理由(一)書，仍主張對於補充契約書有「諸多疑義」，足見世○公司(代表廠商)不同意簽署補充契約書。申訴廠商考量原工程契約為依共同投標辦法，於108年12月24日會上提供之資料既有世○公司(代表廠商)共同具名簽約，故申訴廠商應需共同承擔世○公司(代表廠商)逾109年3月13日期限未簽署補充契約書及否決109年12月24日會上經雙方合意繼

受之一切權利義務之責任。

(十三) 基上，洽辦機關109年4月20日取消繼受資格，故申訴廠商與洽辦機關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系爭採購案並未損及申訴廠商之權益，且本工程為新北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具有急迫性及公共利益之前題，而因原承攬廠商啟○公司自108年9月25日始停工至今，工進已嚴重延宕一年許久而未施工，又因繼受廠商違背誠信原則不斷延遲簽署補充契約書，致使工程完竣遙遙無期，實對公共利益造成極大損害，有儘速將未完成工程部分再辦理接續工程重新招標之必要。

(十四) 綜合上述，申訴廠商主張重行招標系爭採購案已違反本法法令致損害其權利云云顯無理由，敬請查察並駁回其請求。

###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因認招標機關就原工程之接續工程，於109年8月12日另行為公開招標之公告，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並侵害其權利，而針對該公告於同年8月13日以勇博字第109079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請求停止招標程序云云，嗣經招標機關以109年8月28日○○○○字第1093218797號函為駁回其異議之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復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爰以109年9月3日採購申訴書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堪認已先後於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第76條第1項規定之10日、15日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及申訴。

二、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申訴廠商是原工程簽約之第3資格廠商，依法有資格另覓符合資格之廠商辦理原工程繼受。且洽辦機關亦已同意申訴廠商所提出之其他繼受廠商共同辦理原工程繼受，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申訴廠商與其他繼受廠商並將簽約用印之繼受補充契約書送交洽辦機關，且有誠意與意願辦理原工程繼受，惟洽辦機關卻片面取消繼受廠商繼受資格，並認定繼受契約不成立，進而歸責於申訴廠商終止原工程契約，致申訴廠商受有損害，顯不合理。準此，洽辦機關另洽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之公開招標並無理由，招標機關應停止系爭採購案招標程序，並賠償申訴廠商損失。

三、招標機關則以：洽辦機關通知並催告申訴廠商及其他繼受廠商依限簽訂繼受補充契約書，惟世○公司（代表廠商）不但未依限簽署補充繼受契約書，且一再主張補充契約書存有疑義，顯見其無意簽署補充契約書，故洽辦機關基於社宅工程完工期程涉及公共利益之緣由，於109年4月20日取消繼受資格，申訴廠商與洽辦機關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系爭採購案並未損及申訴廠商之權益，且招標機關辦理重新招標作業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申訴廠商主張重行招標系爭採購案已違反本法法令致損害其權利云云顯無理由。

四、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對於系爭採購案，辦理公開招標程序，是否合法？論述如下：

（一）洽辦機關已於109年4月20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取消繼受資格，與申訴廠商之間已無繼受原工程契約之合意存在：

- 1、按「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者，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11條及原工程採購案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5點分別定有明文。
- 2、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履約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54條亦為明定。
- 3、經查，本案原工程係由洽辦機關依本法第40條規定洽由招標機關辦理代辦採購案之公開招標，而原工程採購案嗣由申訴廠商、啟○公司及益○公司共同投標並得標，與洽辦機關簽訂原工程契約，惟因共同投標廠商之啟○公司及益○公司於108年9月25日發生財務困難及跳票，致工程進度延後，無法繼

續履約等情事，分別以同年10月9日中正字第1081009005號函、同年10月18日益○字第108101803號函通知洽辦機關，表示其等2家公司同意由另一共同投標廠商即申訴廠商繼受或另覓廠商繼受，此有上開2份函文可稽。嗣於108年12月24日由洽辦機關召開原工程採購案之繼受廠商第3次評估會議後，該機關109年1月9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與有意繼受原工程契約之世○公司及太○公司，其同意由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共同承攬上開契約，依原工程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2條第16款第2目規定，雙方間關於原工程之繼受補充契約即自109年1月9日成立生效，此有世○公司於本府申訴會109購申14039號案提出之洽辦機關109年1月9日○○○字第1090059061號、同年2月26日○○○○字第1090319944號函文可稽。

- 4、又依雙方間已繼受之原工程契約第22條第11款規定，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有簽訂繼受補充契約書之義務（此有上開洽辦機關109年2月26日函說明四可稽），惟並未約定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應提出補充契約書之期限為何，就此，洽辦機關先於109年2月12日第114次專業技術協調會上，通知與會之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辦理補充契約書用印事宜，後於109年2月26日第1次發函催告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應於該函之發文次日起7日內將依上開規定製作之補充契約書提送至該機關辦理簽約事宜，否則視同為自願拋棄繼受資格，然世○公司於同年3月2日致函洽辦



機關表示其對補充契約約款規定有多項疑問，需相關單位協助解決，恐無法於上開催告期限內簽約等語，亦即，世○公司向洽辦機關表明其無法在上開第1次催告期限109年3月4日前，提出補充契約書，而洽辦機關為此爰於109年3月3日邀集申訴廠商及太○公司，召開原工程「繼受簽訂補充契約工作會議」；俟109年3月11日，洽辦機關再次發函催告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應於同年3月13日前製作補充契約書提送至該機關辦理簽約事宜，否則該機關將自上開日期之次日（即109年3月14日）起取消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之繼受資格，而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接獲上開函文後，申訴廠商與太○公司雖均於109年3月13日完成補充契約之製作並提送予洽辦機關，然而世○公司卻於109年3月13日猶發函表示補充契約書存有問題等語，延至同年3月17日始向洽辦機關提出製作完成之補充契約書，顯已逾越上開洽辦機關109年3月11日函文催告所定期限，洽辦機關爰於109年4月20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取消繼受資格」，亦即通知該等公司解除雙方間之繼受補充契約，以上有洽辦機關109年2月26日○○○○字第1090319944號函、109年3月11日○○○○字第1090420828號函、109年4月20日○○○○字第1090689133號函、申訴廠商109年3月2日世○字第1090302002號函、109年3月3日原工程繼受簽訂補充契約工作會議記錄等文書可稽，經核洽辦機關與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間雖未約定提出補充契約書之期限，惟其已先後於109年2月26日、同年3月11日二

度發函催告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應於函文所示期限內提出補充契約書，而世○公司皆未於該等期限內提出補充契約，應已合於前揭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54條規定之要件，洽辦機關因而通知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解除繼受補充契約，即屬適法。

5、是以，洽辦機關已通知解除與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間之繼受補充契約，應堪認定。

(二) 退步言之，縱世○公司遲延提出補充契約書，無礙於該補充契約書之簽訂，惟世○公司並未依補充契約及原工程投標須知所定最後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洽辦機關因而解除繼受補充契約，應屬有據：

1、縱世○公司遲延至同年月17日始提出補充契約書乙節，並無妨礙洽辦機關與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間關於補充契約書之簽訂，惟依洽辦機關與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間簽訂之繼受補充契約書第4條第2款第1目之2規定：「乙方（即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亦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本工程繼受承攬金額10%之履約保證金。」且依原工程之投標須知第2條第17款第2目規定意旨，逾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15日而仍未繳妥者，洽辦機關即得解除、終止雙方間之繼受補充契約（此有申訴廠商提出之原工程繼受補充契約書、世○公司於本會109購申14039號案提出之原工程第120次工務會議紀錄第五、(四)點可稽），而本件補充契約書係於109年3月13日簽訂，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應係同年3月20日，又加計15日並考慮當年4月4日、5日為休假日，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至

遲應於109年4月6日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否則洽辦機關即得依上開規定解除或終止雙方間之繼受補充契約。

2、經查，世○公司雖以109年4月1日函文檢附新臺幣一千萬元整之不記名可轉讓定存單，用以向洽辦機關提出以繳納履約保證金（此有世○公司於本會109購申14039號案提出之該公司109年4月1日世○字第1090401-1號函說明三，以及該函附件4可稽），惟洽辦機關收受上開函文之日期為109年4月7日，業已逾越上開原工程投標須知所規定之最後繳納期限即同年4月6日，是以，洽辦機關依上開原工程投標須知之規定，於109年4月20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取消繼受資格，亦即解除雙方之繼受補充契約，即屬有據。

（三）洽辦機關已依原工程契約約定終止契約，並已取消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之繼受資格，復未與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完成補充契約書之簽訂，該機關與申訴廠商間之原工程契約關係已不存在：

1、經查，於辦理原工程契約繼受之前，原工程已因共同投標廠商之啟○公司自108年9月25日起陷於財務困難，而自同年10月16日起延誤工程進度達10%以上，此有洽辦機關108年10月16日○○○○字第1081924351號函及同年10月8日原工程工作會議紀錄可稽；上述情形經洽辦機關發函請求共同投標廠商改善而逾10日以上未為改善，該機關爰依原工程契約第20條第1款第5、11目約定，於109年4月29日

發函通知共同投標廠商申訴廠商、啟○公司及益○公司終止契約，此亦有洽辦機關109年4月29日○○○○字第1090763331號函可稽。

2、申訴廠商對於上揭情事，並不否認；且洽辦機關已於109年4月20日發函取消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之繼受資格，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亦無與洽辦機關完成補充契約書之簽訂，業如前述；又於本件申訴審議期間，申訴廠商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洽辦機關發函終止原工程契約有何違法情形，是洽辦機關以109年4月29日發函通知原工程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勇博公司、啟○公司及益○公司等共同投標廠商終止契約，已生終止契約效果，堪以認定。

3、基上所述，原工程契約業經洽辦機關於109年4月29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等共同投標廠商終止契約在案，該機關與申訴廠商間之原工程契約關係已不存在。

(四) 況且，洽辦機關既已於109年4月20日發函取消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之繼受資格，即解除繼受補充契約，原工程契約亦經洽辦機關於109年4月29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等共同投標廠商終止契約，是以，縱本府申訴會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及系爭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停止該採購案之開標、審標程序，亦對申訴廠商之權利及利益不生任何影響。

(五) 此外，申訴廠商迄至本件申訴審議終結，從未舉證說明申訴廠商就系爭採購案之招標行為有何其他違法情事

，是堪認申訴廠商請求停止系爭採購案之招標、開標及審標程序，應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招標機關就系爭採購案為招標公告，續行辦理招標、開標及審標等公開招標程序，並無違法，異議處理結果自屬適法，亦應維持。另關於申訴廠商請求洽辦機關賠償其損失部分，性質上屬民事爭議，非本會所得依法審議，應不予受理。至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受理，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0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純敬
委員	王伯儉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徐則鈺
委員	高銘堂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黃立
委員	蔡榮根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8 日